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

一、对续聘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决定。同意公司将变更募集资金项用途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宁 蔡宁 张晓彤 _____ 夏 烽 _____

2017年6月27日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宁

张晓彤

夏 烽

2017年6月27日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宁 _____ 张晓彤 _____ 夏 烽 夏烽

2017年6月27日